**評議程序第一階段**

**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**

1. 論罪部分：
   1. 被告王鈞刺到被害人陳辰的行為，是否有殺人的故意？

▢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。

▢ 否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、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評議程序第二階段**

**科刑評議意見書**

1. 科刑部分：
   1. 本件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（刑法第25條：未遂犯之處罰，已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）

▢ 是

▢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、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評議程序第二階段**

**科刑評議意見書**

1. 宣告刑：
   1. 本案被告王鈞應處如何刑度？

▢ 死刑

▢ 無期徒刑

▢ 有期徒刑

▢ 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月

▢ 拘役

▢ ＿＿＿＿＿＿日

* 1. 扣案之水果刀

▢沒收

▢不用沒收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、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